

#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

增税函〔2022〕203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询价的复函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转来的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询价函》（（2022）粤01执1158号）已收悉。对你单位提出的房产计税基准价问题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上级税务机关工作授权以及与第三方（经授权承担具体评估工作的专业评估机构）合同约定，我局现有存量房计税估价结果仅用于存量房交易课税用途，若超出上级授权和合同约定应用范围，将存在合同违约等法律风险。因此，我局无法提供作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基准价。

个人二手房交易业务类型一般可分为：个人转让住房，个人转让非住房等。出让方涉及的税费种有：增值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个人所得税；承受方涉及的税费种有：印花税和契税；计算方法分为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

2022年7月2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财产和行  
为税科。 [REDACTED] 30）